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50號

原告 宇宙天然能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羽

被告 劉錦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603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二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但育綏